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赔偿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切实保障，提升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